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壠簡字第106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陳靜

被告 蘇麗卿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7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92年10月26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商銀）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之日起為期一年，借款額度最高以60萬元為限，並約定以現金卡為交易金融工具，於被告開設之現金卡帳戶內循環使用，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倘被告未依約清償或有借款到期而未立即清償等情事者，被告同意延滯期間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僅繳款至95年1月18日，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迨至95年1月25日止，尚積欠萬泰商銀本金199,778元及利息。嗣經萬泰商銀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萬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嗣變更為萬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原告），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

05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

07 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

08 ，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

09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0 」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

13 出與所述相符之萬泰商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暨現金卡申

14 請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

15 書、民眾日報公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

16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4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前

17 揭證物原本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是本院依上

19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0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05 附表：

請 求 金 額	利 息	
	起 訖 日	週 年 利 率
199,778元	自民國95年1月26日起 至民國95年2月22日止	18.25%
	自民國95年2月23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